

新疆远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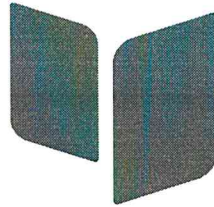
关于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

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 466 号

新洲城市花园中心会馆 205 室

邮政编码：830011 联系电话：0991-3668660 传真：0991-3668660

目 录

释义.....	2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业主.....	6
三、债券发行要素.....	7
四、法律风险.....	7
(一) 利率波动风险.....	7
(二) 偿付风险.....	7
五、结论意见.....	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新疆远平律师事务所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本债券	指	指发行额为 10000 万元的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为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出具《关于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远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

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远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关于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

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4、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院内)

5、建设内容:地上9层,地下2层。此次分为两期建设:

(1)一期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42,967.67平方米(分别是:地上建筑面积12,031.1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031.18平方米);

(2)二期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4,620.7平方米(主要为地下车库一层、二层的二期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26,059.71万元

6、项目资金筹措:申请政府专项收益债券资金10,000万元,自筹资金14,000万元。

二、项目业主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系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申请债券期限:申请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申请发行总额:申请发行债券 10,000 万元。

6、债券用途:全部用于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四、法律风险

(一) 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医疗服务收益的实现易受到医改政策、诊疗收费水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7] 89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要求。

2、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 89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 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

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新疆远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8年12月4日

